

关于《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人员管理规则》 过渡期相关安排的通知

各期货风险管理公司：

《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人员管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，自施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。现将过渡期相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 1 月 1 日《规则》施行后入职的人员，须符合《规则》相关人员要求规定。2026 年 1 月 1 日《规则》施行前入职的人员，过渡期满，须符合《规则》相关人员要求规定。

其中，关于《规则》第五条人员专业能力要求，管理人员及从事衍生品交易、做市业务的人员须取得“期货基础知识”科目和“期货法律法规”科目的考试成绩合格证。

二、过渡期满，2026 年 9 月 30 日（含）之前入职的人员须完成 2025-2026 培训周期累计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培训时数，其中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培训不少于 3 个学时。

三、过渡期内，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须在协会自律服务系统完成人员执业登记、人员违规失信信息填报等工作。有关填报路径、填报内容等具体未尽事宜，将另行通知。

四、过渡期满，经检查发现期货风险管理公司未按照《规则》和本通知要求执行的，协会将依照自律规则采取相应的自律措施。

特此通知。